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

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

訴訟代理人 陶登基

葉子瑋律師

被告 鄭曉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以被繼承人甲○○名義於民國107年4月6日所立遺囑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以被繼承人甲○○名義於民國107年4月6日所立遺囑無效，為被告所否認，則關於該遺囑是否有效及被告是否為受遺贈人等，即屬不明確，且此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故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以被繼承人甲○○名義於民國107年4月6日所立遺囑無效。

(二)陳述：

1.被繼承人甲○○為單身無眷榮民，於107年6月12日死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原告依法為被繼承人甲○○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並依法對甲○○大陸地

01 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臺灣臺
02 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104號裁定）。

03 2.原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甲○○遺產召開治喪會議時，被告執
04 以被繼承人甲○○為立遺囑人、於107年4月6日所立遺囑
05 （下稱系爭遺囑）影本，謂被繼承人甲○○生前留有系爭
06 遺囑，要將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1樓房地給被
07 告繼承，經原告檢視系爭遺囑內容，被告僅係被繼承人甲
08 ○○的姪孫女，並非民法第1138條所規定之法定繼承人，
09 自無繼承權可言。且被告從未提出系爭遺囑正本以供辨
10 認，無從認定其真偽。

11 3.系爭遺囑並非被繼承人甲○○自書，是由訴外人丙○代筆
12 之代筆遺囑，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
13 指定三名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
14 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
15 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
16 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然系爭遺囑
17 並未記載經過宣讀、講解，連同代筆人僅有二名見證人，
18 且系爭遺囑也未經遺囑人簽名或按指印，因此系爭遺囑不
19 符合代筆遺囑之要件，係為無效遺囑，爰依民法（應為民
20 事訴訟法之誤）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
21 語。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陳述：

25 1.被告為被繼承人甲○○的姪孫女，被告於早年離開大陸赴
26 台，一直在台侍奉、照顧被繼承人甲○○，因此，不論是
27 否存在有效遺囑之爭辯，被告為被繼承人甲○○生前主要
28 膳養義務人，有權就其履行的膳養義務在遺產分配中獲得
29 相應分配和照顧。

30 2.被繼承人甲○○已就其遺產做出明確安排，遺囑之成立應
31 不以違背當事人之安排，亦不能因某些條件不具備而直接

01 否認當事人生前做出之明確意思表示。

02 3. 「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僅為行政院國
03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的行政規章，不能僭越甚至
04 替代民法規定，因此，被繼承人甲○○之遺產及繼承，最
05 終得依民法第一編關於法律行為、第五編繼承予以釐定。
06 故被繼承人甲○○手書檔為對自己遺產處置的有效法律行
07 為，儘管存有一定法律瑕疵，在未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
08 定的情況下，應認定為有效的法律處理行為，且另有其他
09 當事人亦能提供相應證明的遺囑。

10 4. 即便被告之各項訴請未能判令如願，因原告惡意發起訴訟
11 之各項成本，包括案件受理、律師費等費用等，應得由原
12 告或從被繼承人甲○○之遺產予以承擔。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14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1. 被繼承人甲○○為單身無眷榮民，被告為被繼承人甲○○
16 之姪孫女。

17 2. 被繼承人甲○○於107年6月12日死亡，遺有臺北市○○區
18 ○○路○段000號11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及其基地
19 （權利範圍68/126220）、華泰銀行存款696元、臺北重南
20 郵局存款000,000元等遺產，有除戶謄本、財政部臺北國
21 稅局免稅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1、21頁）。

22 (二)兩造爭執要點：系爭遺囑是否有效？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法定要件，不具代筆 25 遺囑之效力：

26 1. 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
27 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
28 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
29 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
30 印代之。」；又「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
31 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

01 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02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
03 人。」民法第1198條亦有明定。代筆遺囑未依此法定方式
04 製作者，自屬無效。

05 2.查系爭遺囑之見證人為訴外人丙○及丁○○2人，有系爭
06 遺囑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又見證人丁○○為被
07 告之配偶，有被告與丁○○結婚之公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117頁），依民法第1198條第4款規定，丁○○不得
09 為遺囑見證人，則系爭遺囑僅有訴外人丙○1名見證人，
10 顯不符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應指定3名見證人之法定要
11 件。又見證人丙○是否為被繼承人甲○○所指定？系爭遺
12 囑之作成，是否係被繼承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丙○
13 筆記、宣讀、講解，是否經被繼承人認可？均有可疑，況
14 系爭遺囑未經被繼承人甲○○簽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5 明，應認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代筆遺囑法
16 定要件，自屬無效。

17 (二)系爭遺囑亦不符合民法第1195條口述遺囑之法定要件，不具
18 口授遺囑之效力：

19 1.按「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
20 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
21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
22 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
23 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
24 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
25 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
26 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
27 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民法第1195條定有明文。

28 2.查依系爭遺囑記載「本人於今年春節期間，無端發熱送
29 醫急診住院，而後出院，本人自知身體健康狀況，日益衰
30 敗，僅交代一、二重要事務，由見證人丙○小姐做成筆
31 記…」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可見被繼承人甲○○於

01 107年4月6日並無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而不能依其
02 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再者，系爭遺囑之見證人，排除丁
03 ○○為被告之配偶，不得為遺囑之見證人外，僅有丙○1
04 名見證人，與民法第1195條口授遺囑應指定2人以上之見
05 證人並口述遺囑之要件，亦有不符。是系爭遺囑不符合民
06 法第1195條規定之口授（述）遺囑之法定要件，亦屬無
07 效。

08 (三)綜上述，系爭遺囑不符合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民法第11
09 95條口授（述）遺囑之法定要件，應屬無效。原告請求確認
10 系爭遺囑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杜安淇